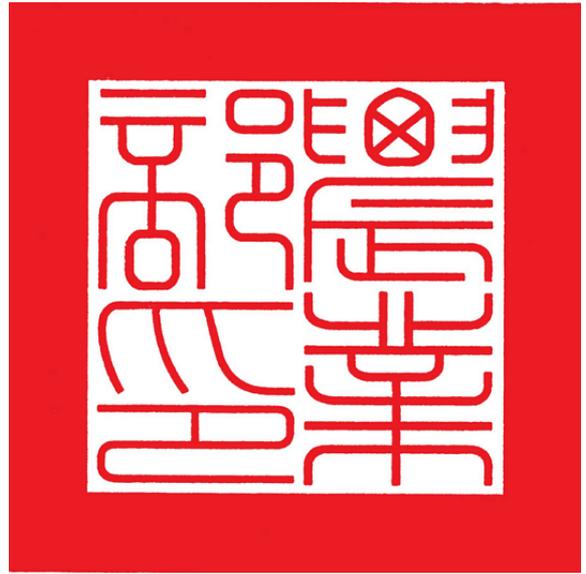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40022405號



主旨：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六條第五項、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適用之天氣參數如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下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五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公告「壹、農產業」部分災害別救助品項之天氣參數如下：

(一)颱風：新增雜糧/硬質玉米、高粱；牧草/青割玉米；果樹/水蜜桃、棗；蔬菜/食用玉米、非屬森林副產物之竹筍之災害性天氣參數暨蔬菜/龍鬚菜、韭菜之天氣參數，並合併修正果樹/橘-桶柑及柚-文旦柚之品項為果樹/柑橘類、果樹/番荔枝-鳳梨釋迦及番荔枝(鳳梨釋迦除外)之品項為番荔枝暨新增果樹/番荔枝之災損天氣參數，及果樹/梨(高接梨除外)之適用地區。

(二)豪雨：新增雜糧/硬質玉米、高粱；牧草/青割玉米；果樹/番石榴；花卉/火鶴；蔬菜/食用玉米之災害性天氣參數暨雜糧/紅豆；花卉/蘭屬-文心蘭；蔬菜/龍鬚菜、胡瓜、韭菜之天氣參數，並修正雜糧/大豆；蔬菜/毛豆之天

氣參數。

(三) 霪雨：新增果樹/草莓；特用作物/茶之災害性天氣參數；
並修正果樹/黑葉荔枝、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
荔枝等新品種荔枝之適用地區。

(四) 寒流：新增果樹/番荔枝-大目釋迦；花卉/百合之災害性
天氣參數暨花卉/蘭屬-腎藥蘭、蘭屬-萬代蘭之天氣參
數。

(五) 旱災：新增雜糧/高粱之災害性天氣參數。

二、修正公告「貳、漁業」部分災害別救助品項之天氣參數如
下：

(一) 新增寒流/魚塭養殖/龍膽石斑之天氣參數。

(二) 修正漁業各品項之天氣參數。

三、新增公告「參、林業」颱風：森林副產物-竹筍之災害性天
氣參數。

四、本次修正公告之天氣參數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
日以後發生之天然災害。

部長 陳駱季